

2024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司法技术”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SCGZ2024087

赛项名称：司法技术

赛项组别：高职组

竞赛类别：学生团体赛

二、竞赛目的

本赛项旨在落实“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和国家“建设数字中国”战略，协同推动法治和数字化的深度融合，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促进司法公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赋能经济社会和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引领教学改革

通过司法技术技能竞赛检验、展示高职院校公安与司法相关专业教学改革成果以及学生岗位通用技术与职业能力。引领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提高现代司法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现代信息数字化司法人才高质量就业、服务稳定社会发展。

（二）强化专业建设

赛项衔接国家司法技术类、公安技术类高职相关专业教学标准，涉及“狱侦情报工作实务”“现场勘查技术”“狱内案件侦查实务”“笔迹鉴定技术”“文件鉴定技术”“手印鉴定技术”“数字取证技术”“监所信息

网络建设与维护”“计算机网络攻击与防护”“信息安全管理实务”等课程，赋能相关专业群“信息化、标准化、数字化、国际化”建设规划，实现中国特色高水平现代化专业的建设。

（三）促进产教融合

赛项基于司法技术领域主流技术设计，通过司法、公安行业专家与院校教育专家紧密合作，完成竞赛内容向教学改革成果转化的实现，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科教融汇的教产融合的赛事创新。

三、竞赛内容

竞赛重点内容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模块一：司法技术技能素养（分数占比 20%）

考核形式：主要考察司法鉴定、现场勘查、检查技术、信创运维、信息安全、信创安全等技术等理论技能的客观题。

任务 1：单选题，考核司法鉴定、现场勘查、检查技术、信息安全等技术等理论技能。

任务 2：多选题，考核司法鉴定、现场勘查、检查技术、信息安全等技术等理论技能。

模块二：物证检验与数字取证技能（分数占比 40%）

考核形式：主要考察文件鉴定、痕迹鉴定、数字取证等司法鉴定岗位的职业技能，选取司法鉴定仿真案例，模拟办案。

任务 3：案例分析题，考核手印鉴定技术、印章印文鉴定技术、笔记文痕鉴定技术，以及考核分析研判指印、寻找发现细节特征、特征比对法、重叠比对法、画线比对法制作检验图表等技术能力。

任务 4：内存取证技术，考核依照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计算机犯罪的取证，基于计算机内存的获取和分析追踪和文件提取等操作。

模块三：监所网络安全和信息系统运维技能（分数占比 40%）

考核形式：主要考察系统安全和信息系统运维岗位的实操技能，使用模拟器和虚拟机模拟真实系统安全运维操作。

任务 5：网络取证技术，考核依照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网络犯罪的取证，基于网络数据的获取和分析、网络通信的追踪和定位等操作。

任务 6：司法管理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主要考核学生在真实环境下按照等保要求安全架构、渗透测试、攻防实战、电子取证、基于 Windows 平台进行数据恢复等司法信息安全领域的核心技术技能。

任务 7：网络安全运维技术运用，主要考核网络中软硬件的安全配置，内容主要涉服务器的安全加固、防火墙的配置与维护等工作。

任务 8：监所信息管理系统安全攻防，主要考核对监所各主要信息化系统的人、事、物、地的关联关系掌握情况。内容主要涉信息系统、功能系统、网络系统、硬件系统、软件系统的合理性与安全性渗透等技能。

各竞赛阶段重点内容如下：

表 1 竞赛具体内容表

序号	内容模块	具体内容	说明
模块一	司法技术技能素养	司法技术理论技能素养	司法鉴定、现场勘查、检查技术、信息安全等技术、数字取证等理论技能。
模块二	物证检验与数字取证技能	物证鉴定技术	涵盖手印鉴定技术、印章印文鉴定技术、笔记鉴定技术、检验分析、检验图表和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制作分析等实务操作。
		数字取证技能	内存取证技术、硬盘取证技术、流量取证技术、密码取证技术、视频音频图片取证技术等实务操作。

模块三	监所网络安全和 信息系统运维 技能	网络取证技术	服务器的渗透测试和系统故障数据恢复、网络取证技术、数据挖掘和关联分析、系统安全配置和防火墙配置、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与攻防等实务操作。
		司法管理信息系统 安全运维	
		网络安全运维技术	
		监所信息管理系统 安全攻防	

竞赛分值权重和时间分布：

序号	具体内容	权重	竞赛时间
模块一	技能素养	14%	240 分钟
		6%	
模块二	物证鉴定技术	20%	
	数字取证技术	20%	
模块三	网络取证技术	10%	
	司法管理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10%	
	网络安全运维技术	10%	
	监所信息管理系统安全攻防	10%	

四、竞赛试题

本赛项采用公开样题的方式。本赛项的命题工作由赛项执委会指定的命题专家组负责，按照竞赛规程的内容要求，在方向和难度上依据教育部颁发的职业院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和国家职业标准，结合高职司法信息安全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和公安司法岗位需要进行设计，命题专家在完成命题后，会交由赛项执委会指定的专家进行审核。

五、竞赛规则

（一）报名资格

1. 选手须为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专科层次全日制在籍学生，资格以报名时所具有的在校学籍为准，团队赛不得跨校组队。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中获一等奖和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获金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今年同一专业大类赛项比赛。指导教师应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2. 补报名和选手更换

报名截止后原则上不补报名，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补报名，须由参赛学校在开赛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高职组赛项由参赛学校盖章。

参赛队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含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顺序），如确因故不能参赛，须于开赛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申请应包含原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信息、更换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信息、更换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高职组赛项由参赛学校盖章。

补报名申请和选手更换申请扫描版发送至组委会邮箱:sicsve@163.com。经组委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参赛，未经组委会审核同意不得参赛。

（二）竞赛工位通过抽签决定，竞赛期间参赛选手不得离开竞赛工位。

（三）竞赛所需的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和辅助工具由赛项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不得自带硬件设备、软件、移动存储、辅助工具、移动通信等进入竞赛现场。

（四）参赛队自行决定选手分工、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五) 参赛队在赛前 10 分钟进入竞赛工位并领取竞赛任务，竞赛正式开始后方可展开相关工作。

(六) 竞赛过程中，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继续竞赛，裁判长有权决定终止该队竞赛；若因非参赛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七) 竞赛结束（或提前完成）后，参赛队要确认已成功提交所有竞赛文档，裁判员与参赛队队长一起签字确认，参赛队在确认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六、竞赛环境

竞赛工位内设有操作平台，每工位配备 220V 电源，工位内的电缆线应符合安全要求。确保参赛队之间互不干扰。竞赛工位标明工位号，并配备竞赛平台和技术工作要求的软、硬件。环境标准要求保证赛场采光（大于 500lux）、照明和通风良好；每支参赛队提供一个垃圾箱。

七、技术规范

该赛项涉及的信息网络安全工程在设计、组建过程中，主要有以下标准，参赛队在实施竞赛项目中要求遵循如下规范：

序号	标准号	中文标准名称
1	GB/T 37231-2018	《印章印文鉴定技术规范》
2	GB/T 37234-2018	《文件鉴定通用规范》
3	GB/T 37239-2018	《笔迹鉴定技术规范》
4	GB/T 37238-2018	《篡改（污损）文件鉴定技术规范》
5	SF/Z D0202001-2015	《文件上可见指印鉴定技术规范》
6	GB/T 29360-2012	《电子物证数据恢复检验规程》
7	SF/T 0014-2017	《全国监狱信息化应用技术规范》
8	GB/T 36643-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威胁信息格式规范》
9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10	GB/T 20272-2006	《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11	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八、技术平台

(一) 竞赛设备一览表

表 5 竞赛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考型号
1	明镜数字司法技术竞赛平台	1	米好信安 MJDJ-TCS
2	PC 机	3	3 台: 多核 CPU, 主频 $\geq 3.5\text{GHZ}$, \geq 四核心八线程, 内存 $\geq 16\text{GB}$, 具有串口或者配置 USB 转串口的配置线, 支持硬件虚拟化;

(二) 竞赛软件

提供个人计算机(安装 Windows 操作系统),用以组建竞赛操作环境,并安装 Office 等常用应用软件。

表 6 竞赛应用软件一览表

序号	软件	介绍
1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2	Microsoft Office 2016/2019	文档编辑工具
3	VMware 15 或以上版本	虚拟机运行环境
4	Visio	2010 及以上版
5	Winhex	V16.0
6	Photoshop	CS6
7	Parrot Security Edition	5.2
8	超级终端 SecureCRT/putty	设备调试连接工具

提供渗透测试机和靶机虚拟机环境。

表 7 渗透测试机与靶机一览表

序号	软件	介绍
1	Windows 7 \ Windows 10	Windows 客户机操作系统
2	Windows Server 2003\2008\2010\2012\2016\2018	Windows 服务器操作系统
3	Ubuntu\Debian\Kali	渗透测试机操作系统
4	Linux CentOS	Linux 服务器操作系统

九、成绩评定

(一) 评分文件

1. 学生组评分标准

竞赛评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分标准注重考查参赛选手以下各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表 8 学生组竞赛评分标准表

竞赛阶段	竞赛任务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方式
第一阶段	司法技术技能素养 20%	技能素养单选	14%	自动评分
		技能素养多选	6%	
	物证检验与 数字取证技能 权重 40%	物证鉴定技术	20%	结果评分-客观 人工评分
		数字取证技术	20%	依据评价标准验证 结果正确性 自动评分 人工核验
	监所网络安全和信息 系统运维技能 权重 40%	网络取证技术	10%	
		司法管理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10%	
		网络安全运维技术	10%	
		监所信息管理系统安全攻防	10%	

2. 评分表

评分表根据赛项评分标准，由命题专家在拟定比赛任务书时拟定，裁判根据评分表对选手的比赛成绩进行评定（评分表见样题）。

（二）评分方法

评分裁判评分过程中，对第一阶段比赛答案进行背对背评分，成绩一致方可进行统计，产生答案提交文档号的各项成绩；并导出系统自动统计的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机考评分成绩。

（三）成绩审核与产生

1. 评分裁判小组应统计各个比赛工位每个评分项目中的得分，对项目成绩进行复查审核。并连同系统自动统计的机考评分成绩一并提交裁判长。

2. 裁判长统计各个比赛工位上午比赛的各个评分项目得分，产生每个工位的上午比赛的得分。

3. 裁判长分别对上午和下午比赛成绩经复核无误，由加密裁判在监督员的监督下解密。

4. 裁判长按参赛队合并上午和下午的比赛得分，得出各参赛队的总得分（竞赛成绩）。

5.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将对赛项成绩抽检复核，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6. 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公示。

（四）注意事项

参赛选手应体现团队风貌、团队协作与沟通、组织与管理能力和工作计划能力等，并注意相关文档的准确性与规范性。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有不服从裁判判决、扰乱赛场秩序、舞弊等不文明行为，由裁判组按照规定扣减相应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竞赛资格。选手有下列情形，需从比赛成绩中扣分：

1. 违反比赛规定，提前进行操作或比赛终止后仍继续操作的，由现场裁判负责记录并酌情扣 1-5 分。

2. 在竞赛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影响其他选手比赛的，未造成设备损坏的参赛队，扣 5-10 分。

3. 在竞赛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或影响他人比赛、情节严重的报竞赛执委会批准，终止该参赛队的比赛，竞赛成绩以 0 分计算。

4. 禁止参赛队在比赛过程中对服务器或网络设备的任何攻击行为，一经发现立即中止该参赛队的比赛，参赛选手清离赛场，并隔离到比赛结束。该队比赛成绩经报赛项执委会批准，核计零分，比赛结束，上报

大赛组委会并予以通报批评。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奖项设定

（一）赛项设参赛选手团体奖，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二）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队指导教师由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三）获得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项目三等奖（含）以上的赛队（或选手）由省教育厅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荣誉证书中注明每位选手的姓名、学校和指导教师的姓名和单位。

（四）成绩复核与公布

竞赛成绩以复核无误后，经项目裁判、监督人员审核签字后确定。竞赛成绩按照 2024 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委员会相关规定予以发布。若有异议，经过规定程序仲裁后，按照仲裁结果公布比赛成绩。

十一、申诉与仲裁

1.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设仲裁工作委员会，赛点设仲裁工作组，组长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指派，组员为赛项裁判长和赛点执委会主任。

2. 参赛队对赛事过程、工作人员工作若有疑异，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前提下可由参赛队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赛点仲裁组提出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3. 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向赛点仲裁组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提出申诉后申诉人及相关涉及人员不得离开赛点，否则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4. 赛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

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5. 对赛点仲裁组复议结果不服的，可由代表队所在院校校级领导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大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6.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撤诉。

7.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十二、竞赛观摩

媒体可以在不打扰选手竞赛的要求下，沿现场指定观摩通道有组织地参观竞赛现场，了解信息安全技术及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在赛场外布置开放式展区，对司法技术进行科普宣传，将司法信息技术在人们生活中的应用对公众进行展现。

十三、竞赛视频

比赛过程全程监控。

十四、其他

（一）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本赛项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

1. 组织机构

赛项执委会组织专门机构负责赛区内赛项的安全工作，建立公安、消防、司法行政、交通、卫生、食品、质检等相关部门协调机制保证比赛安全，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制定相应安全管理的规范、流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过程保证比赛筹备和实施工作安全。

2. 赛项设计

(1) 比赛内容涉及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赛项专家组应充分考虑比赛内容和所用器材、耗材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通过完善设计规避风险，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保证选手备赛和比赛安全。危险提示和防范措施应在赛项技术文件中加以明确。

(2) 赛项技术文件应包含国家（或行业）有关职业岗位安全的规范、条例和资格证书要求等内容。

(3) 赛项执委会须在赛前对本赛项全体裁判员进行裁判培训和安全培训，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源于实际生产过程的赛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事故防范制度，并在赛前对选手进行培训，避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4) 赛项执委会须制定专门方案保证比赛命题、赛题保管和评判过程的安全。

3. 比赛环境

(1) 环境安全保障

赛场组织与管理应制定安保须知、安全隐患规避方法及突发事件预案，设立紧急疏散路线及通道等，确保比赛期间所有进入竞赛地点的车辆、人员需凭证入内；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及比赛严令禁止的其他物品进入场地；对于紧急发生的拥挤、踩踏、地震、火灾等进行紧急有效的处置。

(2) 操作安全保障

赛前要对选手进行计算机、网络设备、工具等操作的安全培训，进行安全操作的宣讲，确保每个队员能够安全操作设备后方可进行比赛。裁判员在比赛前，宣读安全注意事项，强调用火、用电安全规则。

整个大赛过程邀请当地公安系统、卫生系统和保险系统协助支持。

(3) 赛项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赛项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参赛队由各参赛校负责参赛选手旅途及竞赛过程中的安全保障。

(4)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5)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6) 赛项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7) 大赛期间，赛项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8) 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4. 生活条件

(1) 比赛期间，原则上由赛事承办单位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

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2)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大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赛项执委会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

(3) 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赛项执委会负责。赛项执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4)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5. 领队责任

各参赛队领队须加强参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6. 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

(二) 竞赛须知

1. 参赛队须知

(1) 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 各参赛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3) 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4) 参赛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5)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6) 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大赛专用网页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 and 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7) 参赛队领队应对本队参赛队员和指导教师的参赛期间安全负责，参赛学校须为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购买意外保险。

(8) 领队和指导教师应在赛后做好赛事总结和工作总结。

2. 指导教师须知

(1) 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 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3) 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4) 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5)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6) 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大赛专用网页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

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3. 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2) 参赛选手需持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

(3) 参加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4) 参加选手请勿携带任何电子设备及其他资料、用品进入赛场。

(5) 参赛选手应按照规定时间抵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件检录，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

(6) 参赛选手应增强角色意识，科学合理分工与合作。

(7) 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在指定位置就坐。

(8) 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竞赛。

在竞赛过程中，确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经项目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计算机。

(9) 各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总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10) 参赛选手需仔细阅读赛题中竞赛文档命名的要求，不得在提交的竞赛文档中标识出任何关于参赛选手地名、校名、姓名、参赛编号等信息，否则取消竞赛成绩。

(11) 竞赛时间終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将资料和工具整齐摆放在操作平台上，经工作人员清点，参赛队队长签字确认后可离开赛场，离开赛场时不得带走任何资料；工具、设备损坏的，须有实物

存在；工具、设备丢失的，参赛队照价赔偿。

(12) 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4. 工作人员须知

(1) 树立服务观念，一切为选手着想，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在赛项执委会的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要求认真做好岗位工作。

(2)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佩带证件，忠于职守，秉公办理，保守秘密。

(3) 注意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熟悉赛项指南。

(4) 自觉遵守赛项纪律和规则，服从调配和分工，确保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5) 提前 30 分钟到达赛场，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无故离岗，特殊情况需向工作组组长请假。

(6) 熟悉竞赛规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遇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7) 工作人员在竞赛中若有舞弊行为，立即撤销其工作资格，并严肃处理。

(8) 保持通讯畅通，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